

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数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知科技	股票代码	300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鹏	冷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7-9 层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7-9 层
电话	010-82054080		010-82054080
电子信箱	info@shuzhi.ai		info@shuzhi.ai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3,480,780.54	2,324,676,664.63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005,277.50	431,181,387.25	-6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6,943,494.46	362,411,501.79	-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024,913.80	45,591,051.86	1,04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0	0.3680	-6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0	0.3680	-6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4.02%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847,641,517.44	14,672,621,346.55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0,127,181.38	10,968,543,402.25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2%	355,287,007	0	质押	355,214,569
张敏	境外自然人	4.75%	55,635,819	0	质押	30,850,000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 京杭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4%	50,810,346	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1%	49,309,243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宏金 11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15%	48,666,726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平安前海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6%	26,481,070	0		
张志勇	境内自然人	1.21%	14,158,480	10,618,860	质押	10,580,000
余芳琴	境内自然人	1.19%	13,920,000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量化优享 5 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95%	11,120,000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陆 金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4%	9,794,5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535,319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16,100,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635,819 股股份。 2、公司股东余芳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13,9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920,000 股股份。 3、公司股东朱六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8,01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15,0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秉持“数据即知识 知识即服务”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最专业的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不断完善现

有生态布局，依托“信息基础设施+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基建手段，获得多维、动态、海量核心数据采集内容，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大数据分析建模，实现了在信息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智慧物联、智慧营销、政务及行业大数据、社会信用、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迭代升级，同时积极抓住5G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强集团分子公司的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提升。

2020年，新冠疫情在境内外先后爆发，目前除我国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且经济呈现增长趋势外，全球主要经济体今年的GDP预计同比均呈负增长的态势，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了不小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4.73亿元，同比增幅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亿元，同比增幅-66.83%。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触底企稳，逐步向好

1、数据智能应用与服务

（1）大数据

大数据信息化已成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加强大数据研发体系内部资源的整合，公司继续优化调整大数据事业群的组织架构，依据公司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区块链等技术的业务发展战略，组织制定了大数据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坚持“物联网+大数据+AI”的技术路线和“技术+平台+生态”的业务战略，加快在营销、安全、环保、应急等领域的生态构建。

公司在大数据方面的目标已实现四化，即：数据资产化、算法智能化、应用场景化、业务产业化。目前公司的大数据成果，已广泛应用到营销、信用、交通、政务、环保等各个领域，通过场景落地有力支撑大数据板块的发展。公司承接了山东、河北、北京等城市的环保、政务等大数据服务业务，以及智慧营销客户的数据优化、分析等业务，通过在不同行业的多年深耕，公司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赞誉。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数据领域持续拓展，但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及政府单位等复工延迟，采购节奏放缓，导致公司原有订单推后、在手订单实施及验收放缓，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开展。

依托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科技能力以及与城市物联网所建立的数据产业优势，公司将大数据应用行业及场景进行整合，通过信用工具为环保、交通、教育、扶贫、家政、公安、园林等行业开展信用赋能，创建了生态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的新模式，形成了政府、行业、企业和智慧物联网的信用体系建设能力。（1）在政府领域，公司开展了地方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并在多地开展实施，同时积极为地方政府开展信用咨询及研究服务；（2）在行业领域，公司推进了扶贫、环保、家政、交通等诚信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与公司行业资源的对接整合，实现产业赋能；（3）在企业领域，公司建立了企业大数据综合信用管理平台等，为全国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4）在智慧物联网领域，公司建立起电梯物联网、智慧街道、智慧信用、智慧园林、智慧园区的信用监管体系，基于多功能的视频监测和行为感知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用治理服务。

（2）社会信用

2019年，公司入选北京经信局“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首批18家数据合作单位之一、发改委全国首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用服务机构、可承担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任务及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名单（第一批62家机构）、北京市首批35家信用联合决策咨询机构之一、北京市信用创新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单位、京津冀守信联合激励试点建设单位；2019年12月，公司获北京市政府授权成立北京信用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立“数据专区”，实现信用大数据安全共享，优化信用科技产业生态；在今年6月份，公司获批由创新中心牵头建设信用产业园，构建以社会化信用数据安全共享、信用科技产业创新孵化、政企产业基金投资促进、信用服务生态化发展为特色的信用产业园区，推动北京信用服务产业优势跨地区、跨生态、国际化发展。

公司积极推动数据信用行业的创新性和产业化，依托信用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和信用科技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建设和推广，逐步形成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与服务体系；在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家政服务、交通出行、梯联网、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等领域，探索打造和延伸信用科技产业链，

推动产业聚集。开展信用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技术转让和产品交易服务、信用科技咨询与培训等，促进信用科技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吸引社会资本，探索保障信用科技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投入机制，带动产业升级，打造信用科技产业高地。

（3）应急管理

基于公司基础通信设施、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应急管理的案例应用，公司已开始着手与行业头部企业共同开发、建设、运营国家、省、地、县四级应急管理体系平台与业务。公司开展了大数据平台和应急管理平台双平台的联动结合，推动应急专网及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的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了航天际华（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推动公司应急业务有序开展。

2、智能通信物联网业务

（1）通信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塔产品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通过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铁塔投资、建设、运营，实现了国内主要城市及“一带一路”沿线的覆盖，在东北地区、浙江、福建、广东、新疆等传统优势地区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目前公司拥有控制权的通信塔共4000多基，产品形态包括宏站、微站、楼面站、通信管道、驻地网等。随着2019年5G正式商用以及2020年新基建投资的加速，我国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有了明显加快，面对4G网络深度覆盖需求及5G建设逐步加快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持续深化共享，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基础上，强化社会资源获取和利用，通过共享提升效益、创造价值；创新建设服务模式，推动移动网络覆盖综合解决方案加快落地，满足客户网络覆盖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导向，建立了“全程可视、全程可控、全程闭环”的信息管理系统：铁塔资源建设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公司的动环监控系统能够通过智能现场监控单元收集站址告警，通过系统实时数据实现告警的多维度统计，并可通过平台对全国各地的现场维护人员派送维护工单，同时督促其运维工作并在系统上收集工单回复。除告警及故障工单外，系统还能派发巡检工单并对数千基站的巡检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在站址中安装各类智能传感设备以收集站址的电力及环境变化数据，并将数据传至动环监控系统中，以支持公司及时识别风险并提供维护服务。与此同时，公司抓住运营商快速建设及节能减排的机遇，针对运营商推出了基站备电项目和智慧关断项目等的应用，通过为小微基站备电及为小微基站加装智能断电装置，实现了站点的自动控制及动力环境监控，目前该产品已在部分运营商处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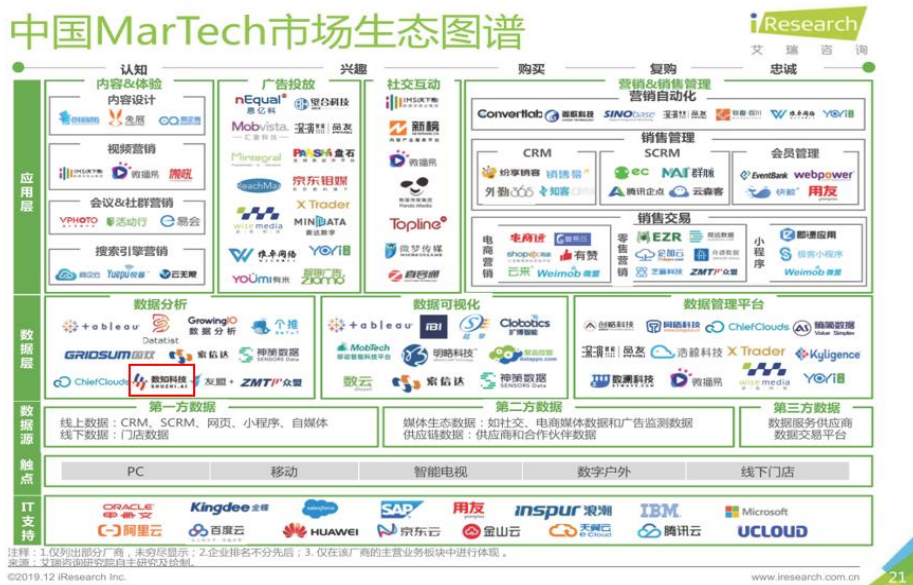
（2）智慧物联

在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之外，公司将通信业务延伸至智慧物联网领域，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与5G基站建设相结合，研发了新型路灯杆、新型公交站、新型座椅、新型垃圾桶、多功能服务亭等多种产品形态，支持5G在不同场景下的建设，解决5G基站选址问题。同时，公司一直在推进5G通信与物联网应用相结合，研发了服务于物联网集成应用的IOT节点系统，解决城市多种物联网集成的信息通道问题，服务于5G通信技术的快速推广，让城市物联搭上5G的快车道。

在产品层面，公司布局研发基于基础设施信息化的核心设备生产了具有高效集约、快速接入、分布式处理的数知云盒，可实现智慧设施多种电压等级需要，并能精准管控各智慧设备用电运行状态及漏电监测，节能增效，提高用电安全；并支持多种通信协议，可实现智能灯杆上所有传感器的接入及数据回传，达到快速部署、高效的接入、低时延回传；算盒内置边缘计算模块，可在智慧灯杆前端实现对各类传感数据分析处理，一方面可实现前端智慧设施快速联动，另一方面可以将各类数据在前端进行格式化处理后，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降低传输压力和平台存储压力。同时，公司从2019年起开始推广“SMILE CITY”城市治理理念，构建以5G、物联网、大数据、AI技术赋能城市管理，以包括智慧灯杆在内的城市基础设施为核心，优化城市空间，集城市安全(Safety)、运营管理(Management)、信息共享(Information)、休闲娱乐(Leisure)、环境生态(Environment)于一体的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城市便民服务能力。

3、智慧营销

报告期内，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挑战，然而当前营销环境下，随着数据与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快，数字营销方式不断多样化，消费者需求呈现更加个性化、碎片化的趋势。针对此情形，公司坚持营销数据智能化的趋势，在数字经济时代，为公司境内外的智慧营销业务提供了充足的增长潜力。2019年7月，公司正式加入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中国4A），成为其会员单位，亦是行业对公司智慧营销业务技术和模式的认可。



在境外，BBHI（及其子公司Media.net）继续加强与Yahoo、Microsoft、Facebook、Google等程序化购买客户的合作力度。在2018年与Yahoo及Verizon Media签订5年合约、与Microsoft签订3年合约后，Media.net的SSP业务得到有效巩固，并通过与Yahoo! Bing Network保持的独家合作关系，提升了业务长期的发展潜力；Google作为Media.net的长期重要客户，双方一直在探索更多更广泛的合作空间，加快各自优势项目的变现力度，自2018年入围Google的Exchange Bidding项目，Media.net成为该项目的少数几家合作商之后，来自Google的收入有了稳步提升。

在较长时间内，Media.net将继续保持投资创新以提高在行业的技术领导地位，并在多个广告细分市场开发广告产品和广告形式，以此在垂直和水平上尽可能全面支持在线广告的要求和产品。同时，Media.net不断渗透现有媒体主的合作力度并吸引新的媒体主资源，通过扩大产品系列、提供额外应用程序以及增加与媒体主和广告主的关系等来增加公司目前的媒体主资源库。通过技术上的广告定位质量、优化算法、创新的广告格式、移动渗透和媒体主资源，Media.net为媒体主和广告主带来了良好的回报。目前，Media.net已推出了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上下文广告解决方案，客户反应良好，未来将不断开拓亚洲、欧洲、拉丁美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区的市场。针对现有的用户数据，受制于法律等方面的要求，现有数据的货币化进行较慢，未来Media.net将逐步通过技术来解锁存储的用户数据的价值。

在上下文检索广告技术领域，Media.net继续占据领先优势，为20,000多家媒体主提供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通过互联网广告新产品和新形式的丰富，来自O&O Apps和O&O Media等项目的收入有了明显提升。根据美国SEOBook网站发布的“CPC Contextual Ad Network Review (Updated for 2019)”，Media.net是除Google AdSense和Amazon Associates以外唯一获得五星评级的上下文检索技术提供商。

在境内，公司的智慧营销业务除继续保持原有子公司业务模式外，亦加大了对大客户及新媒体的开拓力度。在大客户方面，公司通过媒介投放、活动营销、渠道销售和客户服务等，提升大客户服务水平，成功开发了进口大众、汽车之家、联想、玛丽黛佳、醉纯酒等客户资源。在新媒体方面，自公司2018年涉足MCN相关业务，目前已是抖音MCN直播机构以及抖音代理商、淘宝认证直播机构、小红书代理商、快手代理商等。目前，公司境内业务主要覆盖快消、美食、电商、日化、教育、服装、美妆、互联网等行业客户。目前，公司已签约经济类MCN新媒体独家艺人、达人70余位，开展艺人MCN短视频制造、艺人商务合作代理、内容孵化、明星抖音账号运营等业务，同时入围《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评选的2020网红经济企业TP1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新设子公司航天际华（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数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知亦城合信科技有限公司、数知科技有限公司。